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工

程

手

冊

國

防

部

印

發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31B

工程手册目錄

第一編 工兵

第一章 構築工事須知

第二章 工事構築監護保管及移交暫行辦法

第三章 要塞整建辦法

第四章 平時要塞法規摘要

第二編 器材

第一章 業務概要

第二章 器材分類

第一節 工兵器材

第二節 營建器材

上海圖書館藏書

261948

工 程 手 冊 目 錄

第三章 保管方法

第一節 儲存
第二節 搬運

第四章 器材補給

第一節 補給系統
第二節 補給權限
第三節 請領手續

第五章 器材檢查

第一節 檢查事項
第二節 器材保養

第六章 報銷與賠償

第七章 表報規定

第三編 營建

第一章 營繕工程實施程序

第二章 營繕工程應備之圖書單約等件

第三章 附錄

附式一 一九

第四編 營產

第一章 營產管理

第二章 營產調查

第三章 營產分配處分

第四章 土地征收

工 程 手 冊 目 錄

四

第一編 工兵部份

第一章 構築工事須知

- 一、構築工事有關戰術戰略上之部份，由國防部第三廳核定，技術部份由聯勤總部工程署審核之。
- 二、陣地編成，及工事位置之選定，由前方最高部隊長會同有關單位偵察標勘後，再行呈報核備，（如情況緊急可一面偵察一面施工）。
- 三、工事構築，呈請撥發工事費，須檢附構築計劃，暨預算書表類，（如係永久工事則須呈送設計圖）。
- 四、施工期中，應將工事構築造度，按旬列表報請核備。
- 五、工事先成，應調製工事位置數量圖表等，報請國防部派員驗收後，再由部隊或地方機關團隊負責監護。

第二章 工事構築 監護 保管 及移交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工事，除要塞地區，及國防工事另有規定外均屬之。

工 程 手 冊

二

二、各地構築工事時，（含碉堡）應由負責部隊或機關將其偵察計劃，構築計劃，工事位置，種類數量強度材料表，預定開工及完工日期，繪圖列表，由各綏區（或兵團）負責決定報核。

三、工事所需材料由綏區（或兵團）統籌領發，作業部隊或負責單位移交時，應將工事材料領用情形及有關圖表點交接收單位，並會銜報備。

四、部隊移交部隊，或地方團隊（機關）保管時應將管區內之工事，分別編號造冊連同有關案卷，派遣監督軍官，逐項交接清楚，並會銜報備。

五、各部隊或特設負責之單位，所構築之工事，應派專員負責保管修理防諜之責，大工程之修理，報由上級核定之。

六、各地構築未完成之工事，因作戰之關係，繼續施工與否，或變更材料之用途，或由地方機關（團隊）接收保管，均由各綏署（或兵團）負責處理并報備。

七、工事構築完成後，由作業部隊或負責機關調製竣工圖表，報請上級派員驗收後報備。

八、工事之構築監護保管之當否，各級司令部或省縣政府應隨時派員考核。

九、工事區限制辦法如左：

甲、非有負責軍事機關命令，不得在工事區附近測量繪圖攝影，及類似偵察行爲。

乙、工事區附近，禁止游覽或牧畜。

丙、工事區附近居民之新建房屋，不得妨礙工事位置之射界，或觀測，否則應禁止興築。

興築。

丁、對於有犯上列之行爲者，得交當地憲警法辦。

十、對工事之構築保管監護不實，或移交不清者，得按軍法議處。

十一、本辦法得以命令修正之。

附各種表式三份。

(一) 新安鎮工事材料 移交
接收 數量清冊

品名	單尺(公尺)	度	原領數	已用數	現存(移交)數	備備	考
木板塊	二·〇〇	〇·三〇	〇·〇五	五〇	一四三	九七	九六
石灰	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三〇〇				
				已用數 核已成工事	須查		

工 程 手 冊

四

(二) 豐縣城區團據點工事 (移交接收數量清冊)

類 别	單 位	預定數量	已成數量	編 號	接管部隊	備 考
方形班用磚質碉堡	座	九二	七六	班碉字一至七 六號		
重掩重機槍掩體	座	三四	二九	重機字一至二 九號		
六角形磚質二層碉堡	座	六	六	樓字一至六號		
屋頂形鐵絲網	公 尺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 第 兵團(綏區)轄區構工材料領用數量清冊

地 區	品 名	單 位	尺 (公 尺)	度
		長 寬(中徑)		
		厚		
			計需數	已領數
			待發數	工作部隊備
				考

第三章 要塞整建辦法

一、要塞建築，戰略方面由第三廳研究決定，戰術方面由陸軍總司令部研究決定，技術方面由聯勤總部工程署研究，督監督實施。

二、構築部份（包含工事設計工事構築，經費等）由聯勤總部工程署辦理。

三、開始建築時，於要塞區域內成立工程處，要塞司令得兼處長，副處長及技術人員可由工程署選派。

四、施工時，施工部隊（特種）之調遣，由工程署辦理。

註：要塞整建本年度「卅六」奉令暫緩，俟剿匪告一段落後，再行辦理。

第四章 平時要塞法規摘要

一、要塞堡壘地帶內擬分三區其規定如左

第一區
第二區
天空區

二、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情。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集物，墳墓，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份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 堆集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四、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竊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或畜養鴿類犬類或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五、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間禁航區域通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六、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

物，堆集物等，應限制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负。
七、違犯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各款則處以拘役或罰款。

第二篇 器材

第一章 業務概要

計劃督導全國工程器材之配補，儲備，征購，保養等業務之推行，其工作區分如左。

1. 配補部門：任各部隊（含機關學校以下均同）器材之核發補充，調整統計損失之賠償與核銷，及器材使用保管情形之考核，並有關業務章制審訂與建議。
2. 儲備部門：任各工程器材庫業務之督導、考核、存儲、保管、撥發、收繳、調運及調整，各庫器材之損失賠償與核銷登記與統計，以及倉庫興建撤銷調整之建議，與本業務章制之審訂。
3. 徵購部門：調查及試驗生產來源，籌建與督導生產機構，依據配補儲備計劃之比較，適時擬訂各修理工廠業務之考核與督導，器材之研究與改進，本業務章制之審訂與建議。

4.保管部門：任各部隊（含機關學校）廠庫廢壞機械器材之檢驗及修理，修理需要原
料配件計劃之擬訂，各修理工廠業務之考核與督導，器材之研究與改進，本業務
章制之審訂與建議。

第二章 器材分類

第一節 工兵器材

工兵器材並非工兵專有之器材乃依其效能發揮於直接或間接參加戰鬥任務之各種工
作器具材料茲略舉如左：

- 1.土工器具：土工作業所用之器具如元鍬十字鎬等。
- 2.木工器具：木工作業所用之器具，如斧鉋鋸等。
- 3.石工器具：石工作業所用之器具，如穿孔機，石工鎚，石工鑿等。
- 4.鍛鉗工器具：鍛鉗工作業所用如火爐送風機各式鉗手搖鑽等。
- 5.坑道器材：坑道作業所用如起重機頭巾護膝吊土箱牛舌鋒各種匡木等。
- 6.爆破器材：爆破作業所用，如點火機，抵抗器，導通試驗器，以及各種火藥火具
等。
- 7.觀測器材：觀測所用之儀器，如望遠鏡，計算尺，水準器，經緯儀，測斜儀等。

8. 渡河器材：橋樑各部之材料，以及舟筏鋪錠連結諸器材均屬之。
9. 近戰器材：近迫作業，衝鋒作業時所用之器材，如火焰放射器，爆藥投擲機，衝鋒梯，衝鋒板，破壞筒等。
10. 重工程機械：在現有者多為交通作業之機械，如碎石機，平路機，壓縮機，手提整坡機等。

第二節 營建器材

營建器材主要包括國防永久工事，及各種建築物所用之器具材料，然除少數特殊者外，多沿用工兵器材，其材料則依其本質而分略舉如左：

1. 鐵材：凡屬於五金類，如工字鎖，L鐵，各型鐵，鐵筋，鐵板，乃至螺絲帽釘，洋釘，鎖鑰等類均屬之。
2. 木材：依木類之杉松檜柳竹，依加工後之方木圓木木板等均屬之。
3. 漆料：各種着色之油漆材料。
4. 電料：通電路各種設備之材料。
5. 水道材料：給水及地下排水所需之材料。
6. 取暖材料：調劑氣候設備所需之材料如暖氣冷氣裝置之器材
7. 其他：如膠合材料及磚瓦石沙非金屬等

第二章 保管方法

器材使用時間之久暫及收效之良否，平時保管極屬重要，尤其危險品之保管，苟一不慎危險立見，而保管之要，在乎儲存與運搬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儲存

各種器材，應分門別類及編號登記，以備查驗危檢品，尤須隔離儲存。

1.就一般庫房言之，須有通風設備，及避雷針，並常檢點天花板地板是否完整，屋頂牆壁有無雨漏坍毀，庫內溫度、溼度、力求減低，庫外環境須求潔淨，不得有積潦叢草。

2.庫房附近嚴禁吸煙，生火及其他高壓電線通過。

3.各種器材應視其需要分別擦拭油脂以防銹霉，凡已作廢及不能修理之器材，即呈請處理。

4.在火藥庫言之，火約須裝入規定之箱內，並分別性質儲存，炸藥與黑色藥，不可同儲一庫。

5.凡能發生酸性火藥，須於箱內放石蕊紙，以便檢驗。

6.發生變性不安全火藥，須隔離儲存，並迅請處理。

7. 火藥庫內外，須備溫度表，掛於較高溫度處，紀錄溫度以察氣候變化及庫內外異同。

8. 夏季火藥庫，溫度超過攝氏卅度時應設法減低，溫度倘繼續增高應檢查火藥之安定性。

9. 在氣候乾燥，庫外溫度不高時，可開窗通風，在盛暑烈陽時宜在早晚清涼時間開之。

10. 火藥庫開窗通風時，應注意庫內外溫度差異，及戶外相對溫度，如庫內溫度較庫外為低時，就一般情形言，庫內之相對濕度應較庫外為大，故除庫外空氣頗為乾燥時，以不開窗為宜列表如左：

庫內低於庫外度數（攝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庫外相對濕度超過下列限度時 即不開窗（百分數）	80	73	70	65	61	57	53	49	46	43	40

但在庫內溫度高於庫外，相對濕度不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可開窗。

11. 入火藥庫不得攜火種及一切發火物，並只可穿布底及膠底鞋，夜間進庫僅能帶手電筒及安全燈，燈須在庫門以外向內照射，庫內不得放塗具，鹽基類，油類，樹脂等引火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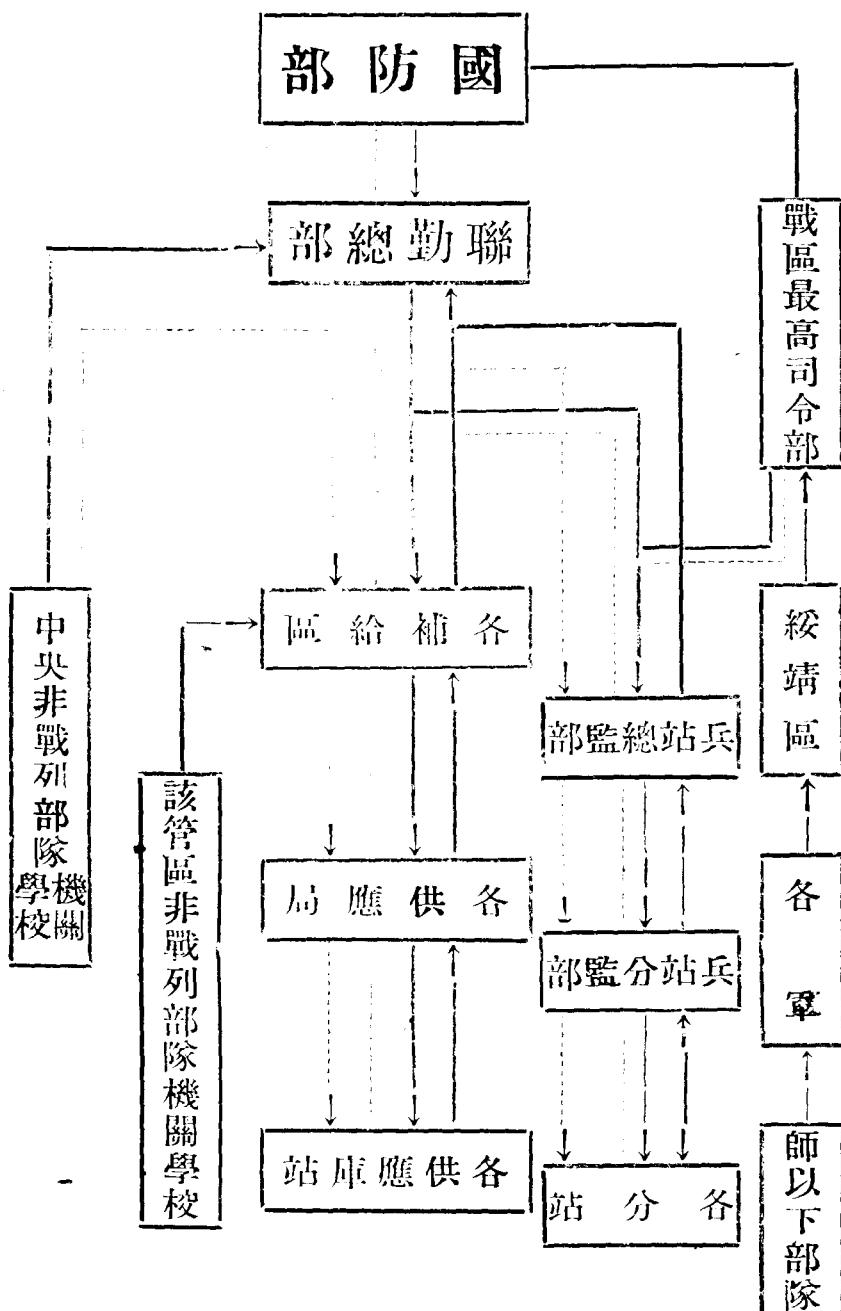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搬運

器材用人力搬運及舟車輸送者，除體積過大外，均須裝箱密封後，再行搬運，其重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1. 箱內裝置須平穩妥貼，空隙處實以棉花木屑不可因搬運而搖動，在搬運間尤禁相互撞擊，重放高拋等，危險品尤應注意之。
2. 搬運人員對器材之收授，須注意件數，或重量，並須明晰之紀錄，火藥火具須隔離裝箱搬運，裝載時亦須分別放置。
3. 器材裝置之木箱，倘發現有損壞，必須修竣，或更換後再行搬運火藥火具尤然。
4. 搬運火藥火具時搬運者不得吸烟或燃火，並禁止閑人圍觀，倘夜間搬運，所用燈火務安全遠照，以避火險。
5. 在無蓬之舟車運輸時，特須注意風雨陽光，務作防濕減熱之遮蓋。
6. 在較長時間運輸時每至一地，及早晚須將所運器材檢查一次。
7. 運輸途中，須防盜匪火險水險，及空襲，與敵人侵擾。

第四章 器材補給

第一節 補給系統(如圖)



← 線求請給補
 ← 線施實給補
 ← 線令命給補

第二節 補給權限

- 1.聯合勤務司令部，於戰略要點，設立工程器材儲備總庫，擔任接收轉運儲備，及中央區非戰列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 2.各補給區設立工程器材補給庫，擔任該管區內，非戰列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 3.兵站總監部，設置野戰工兵器材庫，擔任該戰區內戰鬥序列部隊之補給。
- 4.各補給區或兵站總監部，視各補給庫或野戰庫存儲情形，將所需數量，報請聯勤總部調度補給之。
- 5.各補給區負管區內工兵器材補給之責，對所屬兵站總監部，所需消耗器材，（如爆破之火藥火具架橋之連結材料），在緊急情況得一面應地方最高軍事長官之要求先行發給，一面呈報聯勤總部，但數量過大者，如鐵絲五百捲，鐵釘五百公斤，繩索一萬根，火藥五百公斤以上者，仍應報准後方可發給。
- 6.各工程器材總庫所存制式器材，應由聯勤總部核准後方可支配，（授權補給區者，不在此限）。
- 7.各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消耗器材之補給，經駐地軍事最高長官核准執行，但情況緊急，不及請示時，可酌量撥發，其數量應在補給區核發數十分之一以下，並應同時分呈補給區聯勤總部報備。

工 程 手 冊

一六

8. 各兵站總監部，對所屬野戰工兵器材庫所存制式器材，非經聯勤總部核准，不得支配，（聯勤總部授權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請領手續

1. 各部隊（含機關學校）現有器材不足配賦數，或補充準備數時准請補充。

2. 各部隊因現有器材廢壞申請調補時，應先將廢壞器材列表報繳。

3. 各部隊申請補充器材時，應填器材補充申請書，（詳附表）隨文呈送，如情形急迫時可參照表定項目，電核補。

（全銜）工兵器材補充申請書

年 月 日 長官

字 第 號

品名

區分

編制數

現有數
年 月 日 截止

堪用 待修 廢品 合計

申
請
補
充
數

擬向何
處領運

備

考

附
記

第五章 器材檢查

第一節 檢查事項

檢查事項如左：

1. 器材各部有無損壞變形及變質。
2. 各部機能之良否。
3. 結合法整理法及塗油是否適宜。
4. 有無生鏽污垢發霉蟲蛀鼠害。
5. 鑄染染供鍍金或塗料是否適宜有無剝脫。
6. 擦拭及管理法是否適宜。
7. 保管所用油脂之品質及效力如何。
8. 庫儲方法與地點是否適當和安全。
9. 數量是否符合，有無異品混入，零件預備品，亦是否齊全。

第二節 器材保養

1. 器材如因作戰教育使用日久，機能不良或部份損壞時，得呈請修理。
2. 器材之修理，通常交工兵器材修理廠行之，但在無廠所之處，則由各主管者設法

修理之。

3. 聯勤總部暫設器材修理廠一所或數所。擔任各種工兵器材之修理。
4. 各部隊所需修理之器材，應由該管最高主官呈准聯勤總部後，備文呈送修理。

第六章 報銷與賠償

1. 器材除用於作戰及演習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報請核銷與修理。
2. 器材倘因天災事變戰場上之損失，應將事實詳細說明，並取得當地最高軍事長官證明呈報核銷。
3. 各部隊保管器材，非因作戰及演習而有損失時均須賠償，其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法懲處。
4. 器材因操用日久，或貯藏過期，致而廢壞者，應呈由直屬長官轉呈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經本部核准者可免賠償。
5. 凡遇有器材損失事項發生，應由各保管者詳述原因，報告各該主官層轉聯勤總部查核，倘隱匿不報查覺後，除賠償外並予懲罰。
6. 器材因保存不良或操作及運搬失慎，以致損壞而無法修理者，按現價新品七成，舊品五成賠償之。

二、器材因不慎遺失者按現價新品十成舊品七成賠償之。

第七章 表報規定

1. 各補給區及直轄兵站總監部，於接收器材儲備庫撥到器材時，應將日期品種數量填表報聯勤總部。
2. 各補給區及直轄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野戰庫，所存之工兵器材數量，詳列四柱月報表，送聯勤總部核備。
3. 各核發機關於每月分旬將收入發出器材品名數量番號日期地點造成統計表，由各級層轉聯勤總部備查。
4. 各器材儲備庫，將出納情形，調製日旬報表，月終彙成月報表，呈聯勤總部備查。
5. 各部隊機關學校，應按月造報，現有月報表，及出納月報表，損耗月報表，報聯勤總部備查。
6. 修理廠，應於月底將本月份修理器材品種數量日期及送修機關部隊番號耗用原料零件分別造成月報表，呈報聯勤總部備查。

鐵絲鐵釘捲個數長重量數目表

類別 區分	12 刺絲	14 刺絲	六 號	八 號	十 二 號	十二 號	十四 號	十六 號	十八 號	二十 號	二十四 號	廿五 號	電鈴線	心導電線 十八號單	細麻線
每十公尺重量斤	1.32	1.15	1.65	.00	0.68	0.46	0.25	0.11	0.07	0.045	0.025	0.015	0.042	0.219	0.01
每公斤長度	7.6	8.0	6.0	10.0	15.0	22.0	40.0	91.0	137	187	310	666	240	46	1000
中徑 (公厘)			5.0	4.5	40	3.5	3.0	2.5	2.5	2.0	1.8	1.5	1.1	1.5	2.0
捲長 (公尺)	160	200	308	508	748	1106	2035	4625	7000	9500	20352	33920	31.0	91.0	3.0
每捲重量斤	21	25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0.13	2.0	0.03

類別	一寸	一寸半	二寸	三寸	四寸	五寸	六寸
每百個重量 公斤	0.025	0.12	0.34	0.56	1.20	2.10	2.50
每公斤個數	1960	912	430	156	84	55	40
每桶個數	89180	41040	19565	8918	3822	2503	1832
每個長度 公分	2.5	4.0	5.0	7.6	10.0	12.5	15.0
每桶淨重 公斤	45	45	45	45	45	45	45

第二篇 營建

第一章 營繕工程實施程序

1. 報部：

按照事實需要，擬訂新建或修理具體計劃報請核示。

2. 勘測：

工程計劃，經報部批准後，即須詳細勘測基地地形。

3. 設計：

根據實地測形圖，以及適用，堅固，經濟，三項原則從事設計繪製圖樣繪具說明，並估定價格。

4. 備案：

依照所估價格編造預算書連同圖說估單備文呈報該管之高級機關，經審核無訛後，再行依次層轉最高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備案：

注意此項手續由下而上，經過之機關均須加以審核，有不合處須更正。是以原經辦機關對於所呈圖、估單等件，務須切合實際，不得稍有含混，蓋以呈轉機關既多，需

時已久，倘因浪費錯誤，或含混而致發還改正，公文往返費時更長，斯不得不嚴加注意也。

5. 招標：

圖說估單，經部核准備案後，應即遵照營繕規則招標辦理。

6. 開標：

經辦機關，應於事前呈請主管機關派員，並由主管機關咨請審計部派員於規定開標時間蒞臨會同監標，並在各標單上加蓋私章，以昭鄭重。

7. 決標：

標單既經開視，即由經辦機關詳加審核列具比較表，定期召集原監標人員舉行決標會議，並將決議案呈部核備：

8. 比帳：

如工程範圍較小確具特殊性質而需要急促者，或於物價確屬騰漲無定之際，得採用比帳法，即招三家以上廠商開具帳單比較價額呈部核定，但各經辦單位之主管應負極端公正之責。

9. 簽訂合同：

(附式九)經決定由某商得標承包，即應與之簽訂合同一面將合同呈部備案，一面飭商

開工。

10 監工：

工程進行期間，須指派監工員，（或組織工務所）負指導及督建之責，監工人員應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以便隨時考核工程情況。

11 更改或增減工程：

自工程開工後，應切實遵照原計劃進行，儘可能避免更正或增減，如遇事實需要。必須有變更或增減之處，應附具圖說呈報備案，關係較重者，應俟奉准后實施之。

12 結算：

工程完竣時，須填具工程結算表，呈請主管機關派員，并咨請審計部派員會同驗收。

13 驗收：

呈請派員驗收之前，經辦機關應自行檢驗，認為圖說規定相符，再行呈請，否則不得請驗，經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派員會驗相符，即飭令包商會同保證人出具「保固」及「保漏」切結，否則應俟驗收員所指不符之處修正，並經復核無誤，方可作正式驗收論。

14 計算：

各單位之修建工程，一經驗收備案，應即造送計算書類，附同驗收證呈部核銷。

第二章 營繕工程應備之圖書單表保結等件

1. 說明書：

(見附式一) 凡新建或修繕工程之實施方法，及其用料品質大小尺寸均須於說明書以淺顯文字敍述明白，不得用奇異文字或易生疑義辭句，務期工程實施者，或承攬人，易於明瞭而便依據。

說明書須與圖面互相印證，毫無齷齪，若係招標承攬之工程，在訂立合同時，發現有疑義時，應於該合同內載明何所依從以避將來之紛爭。

2. 圖樣：

(見附式二) 圖樣之意義，在于表明及規定所營工程之一切尺寸做法，全部建築物之式樣，及結構與各種建築材料之選用，及配合每一工程應備圖樣計有下列數種：

一、總平面圖，表明所營工程之位置，及其基地形勢與方面。
二、土石方圖，表明填挖土石方深淺及面積，並附方數計算表，倘無土石方此項圖表自可不備。

三、平面圖(如係二層以上之房屋各層均須有一獨立之平面圖)

四、正面圖

五、背面圖(不須要時可省略之)

六、側面圖(不須要時可省略之)

七、剖面圖(分縱剖面圖及橫剖面圖兩種縱剖面圖不需要時可省略之)

八、各種放大圖，(如基礎屋架門窗各種鋼骨水泥工程，各種裝飾物及其他局部上之重要結構等，在小圖上不能明晰顯示時，應另繪放大圖，不必需

(時亦可省略之)

注意：甲、圖樣內須註明各該圖繪製時所用之縮尺。

乙、圖注尺寸應一律採用公尺制。

丙、繪製圖樣，務須明晰簡要，不可含混疏漏，蓋包商開賬即以圖樣為根據，工人作工亦以圖樣為標本，其對於各方面之影響至深而且大也。

丁、設計圖樣，首須顧及所建工程於空間及時間上之性質，如平時與戰時之不同，前方與後方之各異，建築物即有永久性與暫時性之區別，設計時不可不計及之。

戊、建築材料之選擇，亦為設計者應加考慮之要目，如所用之材料，當地供應充裕則採購便利價格低廉，工程因之亦得迅速而順利，否則結果自必相反，關于此點應事先慎密考慮。

己、建築物基地之形勢及環境與設計，亦有密切關係，必須事先詳細察勘，以期適合，尤應以避免土石方為原則。

庚、圖內所注各項工程與材料之名稱，應為普通常用者，不得書寫怪僻或建築界所不習知者。

3. 估價單：

(見附式三)估價單之意義在預行估計工程之價額，以憑造具預算請款並作決標之根據，其開具方法有工料合開及工料分開兩種，前者適用於招商承攬工料全包之工程，至若直營工程則用後者較為便利。

注意 1. 價格高低與時間及地點，皆有密切連帶之關係，故無論用工料合開或分開方式估計時，務須填明估計之年月日及工程之所在地點，俾審核機關，易於攷核，關於地點尤須註明某省某縣某街巷，例如四川江北縣蕭朝廟，切勿祇寫江北或蕭朝廟，蓋以縣名太多，已非審核者所能儘記其隸屬於某省，至若蕭朝廟屬於某縣更難稽考。

2. 估價單內種類一欄，係將一整個之工程分列為若干項局部之工程，例如某腳牆柱屋面，門窗，地坪等各項總和即等於該工程之全部，故種類一欄必須包括該工程之一切不可漏列。

3. 各項局部之工程數量或各項工料之數量，須根據圖說作正確之計算，各項價格須按照市價作精確之分折，對於一切數字，務須精確不得稍有差誤。

4. 凡與價格有關之殊特情形，可于價格單附記欄內註明，例如工程所在地，非在市區以內，須註明距大道公路或通運河流距離若干交通工具情形如何。

4. 監工日報表：

(見附式四)監工日報表之意義，在於隨時可以稽攷工程之進度，工作之人數，進料之數量，及其他有關工程之事項，並可根據逐日之所載，作各項精確的詳細統計。

注意 1. 每日工作之人數及進料之數量，應按照實在情形分別點驗而記錄之。

2. 天氣之晴雨溫度之高下，以及風雨雪雹水火兵燹空襲等情，應予正確之記錄，因與竣工期限及逾期罰款至有關係也。

3. 本日工程現狀欄內，須將本日所做各局部工程之種類及數量詳細載明，至工程進度一欄須將全部工程截至本日止，已進行至如何程度加以說明。

4. 工場內遇有特殊情形，亦應隨時記錄於附記欄內。

5. 工程結算表：

(見附式五)工程結算表之意義，在于將實做工程與原計劃作一對照之比較，俾驗收人員，易於稽考，經辦者對於承包廠商清算賬款亦多便利。

注意：1.表內各欄，均須根據實際情形詳細填列不得有誤。

2.核准文號一欄，應填部令或部電年 月 日及字號，本欄至關重要，切勿漏不填列，倘屬未曾呈報備案，或報而尚未奉准，亦應填明以免驗收人員，因查案困難而耽延驗收時日。

3.各項增減扣罰數字，務須計算精確，不得錯訛。

4.結算表應於呈請驗收時隨文附呈。

6.驗收證明書：

(見附式六)驗收證明書之意義，以在證明所做工程，業經核驗與合同圖說標單等件各項規定相符，而予以收受，經辦機關呈報計算時，必須附檢驗收證明書，否則審計部不予核銷。

7.保固切結：

(見附式七)保固切結之意義，在于使承造廠商用書面申明對其所建工程，于規定期限內，負有担保堅固之責任。

8.保不漏切結：

(見附式八)保不漏切結之意義，在于使承造廠商用書面申明，對其所建工程於規定期限內，負有担保雨雪不漏之責任。

工程手冊

三〇

注意 1. 保結內所填保固保不漏之限期，須與合同規定相符。

2. 此項保結須由鋪保簽名蓋章。

3. 年 月 日務須填註明晰。

第三章 附錄

附式一 建築某某辦公室房屋工程說明書

1. 本工程建築地點在重慶某某巷承包人于投標前須親往察看俾明工程實情。
2. 本工程建築範圍共計新建辦公室一座。
3. 本工程一切工料及設備均歸承包人負責辦理。
4. 本工程以式樣或構造上之關係，須局部更改時，其更改之工程，按照原標單所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如有大量增加得按市價另議。
5. 房屋地坪高低，就原地起建房屋少數之土石方不另給價，如遇地坪不平，必需大量填挖土石方時，得照標單所列土石方單價計算作為加賬，（承包人于標單內應開明土方軟石方硬石方三種單價）。
6. 房屋基脚土質，若過于鬆軟不堪載重時，應設法將土壤打實，或加填石料，其所填石料，作為加賬辦理，又如基脚遇有堅硬石質，可將底脚酌量減少，或將柱身入土部

份酌量減短時，其少做之工程亦應按價照扣。

7. 竹笆牆下并無勒脚牆，惟于落地處均須加做約七公分×十四公分之統長木橫檔一根。
8. 底腳開掘後，應先用木人夯打堅實，隨後舖柱基石及豎立木柱，柱腳周圍之土亦須填實，務使柱身不致動搖。

9. 單層竹笆牆，均用竹片編成，竹心間根內外向每隔八十公分，須立楔子堅檔一根上下做桷子橫檔三道與豎檔接牢，橫檔之間再須加做竹料橫筋三道。

10. 竹笆牆內外均須先用柴泥打底，杉木料之露出牆面者一律粉刷之。

11. 灰土地先將地面亦打堅牢，上做八公分厚，灰土地坪成份爲三份石灰七分沙土表面用錘打平整。

12. 屋架做立帖式中國屋架。

13. 屋頂按照圖樣釘做杉木桁條後加釘，桷子椽子蓋本國瓦片以上好完整而燒透者爲合格，平均每平方公尺蓋瓦一百八十張。

14. 室內及出檐均做竹蓆平頂，平頂閣柵用八公分徑杉木或雜木，對剖中距爲一公尺竹蓆下面須用一公分厚三分寬板條釘壓平整。

15. 屋架柱子桁條等之杉木料具備註對徑尺寸以中段處爲準。

16. 門窗之大小均詳圖示檔子須用長腳檔子尺寸均爲五公分×十公分門挺爲四公分×七公

工 程 手 冊

三二

分門板厚二公分橫檔每門上下三道尺寸爲二公分×六公分窗挺爲三五公分×五公分木柱爲三、五、公分×二、五、公分門上做木搖梗木門鐵攀窗上做木搖梗及木搭并糊柔皮紙所有門窗均向內開。

17 門窗及封檐板均油一底一度灰色桐油。

18 柱基石及踏井所用石料，須堅固耐用風化石或鬆石不得使用。

19 房屋四周做三十公分寬之土溝以資出水。

20 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而爲工程慣例所必須者，承包人均應照做，不得藉口推諉或
■ 要求加賬。

工 程 標 單 年 月 日

附式(三)之二

總 計

- 附記
1. 本標單各項數量僅供參考仍應以圖說為準投標人應切實計算估價
2. 凡投標人認為遺漏錯誤之處以書面另行附陳不得在本標單上添註或塗改
3. 開標後如發現投標人所投之標有多列多算之處應照實需扣除至其少列少算之處不得要求增補

投經 標理 商姓 號名

住 址

蓋 簿 章名 蓋 章

電報掛號碼

(全銜) 預估底價單

附式(三)之一

第 號

監工日報表

三十
年
月
日

天氣
下午

營 繕 工 程 結 算 表

附式(五)

(機關名稱)

主辦機關	工程概要												規定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承造廠商				廠商姓名										
承辦時所訂文件																逾期日期							
原價	加帳	減帳	扣帳	罰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文	號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文	號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文	號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文	號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文	號
合計	計																						
淨備	計																						
備考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年 月 日

工程種類	工程地點	項目	數量	單位	驗收總價	合同總價
工程摘要	工程摘要	工程摘要	工程摘要	工程摘要	工程摘要	工程摘要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 列各員切實監督完成並經查驗無誤						
長辦機關	主辦人員	監工員	見	收	驗	合同附件
本工程根據以上意見予以驗收此證			驗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工程種類	工程地點	工程項目	工程摘要	中華民國年月日給
承辦機關	合同總價	驗收總價	驗收附件	驗收意見
經辦機關	一	聯 承 辦 包 商	驗收員	見 驗收員
長官	第一	聯 承 辦 包 商	驗收員	見 驗收員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監督完成並經查驗無誤	第一	聯 承 辦 包 商	驗收員	見 驗收員
主辦人員	第一	聯 承 辦 包 商	驗收員	見 驗收員
監工員	第一	聯 承 辦 包 商	驗收員	見 驗收員
本工程根據以上意見予以驗收此證	第一	聯 承 辦 包 商	驗收員	見 驗收員

根存書明證收驗程工部令司總務勤合聯									
要 摘 程 工 項		工程地點		工程種類		承辦商號		經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數量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工程根據以上意見予以驗收此證									

字 第 號

書明證收驗程工部令司總務勤合聯									
要 摘 程 工 項		工程地點		工程種類		承辦商號		經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數量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工程根據以上意見予以驗收此證									

書明證收驗程工部令司總務勤合聯									
要 摘 程 工 項		工程地點		工程種類		承辦商號		經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數量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工程根據以上意見予以驗收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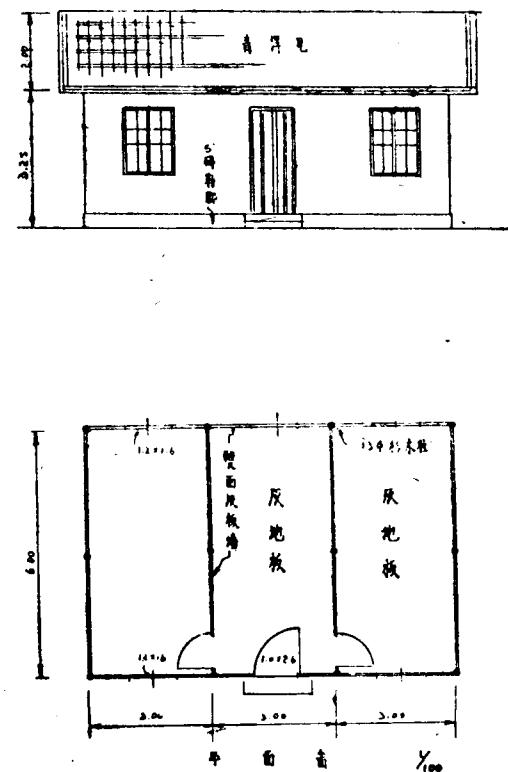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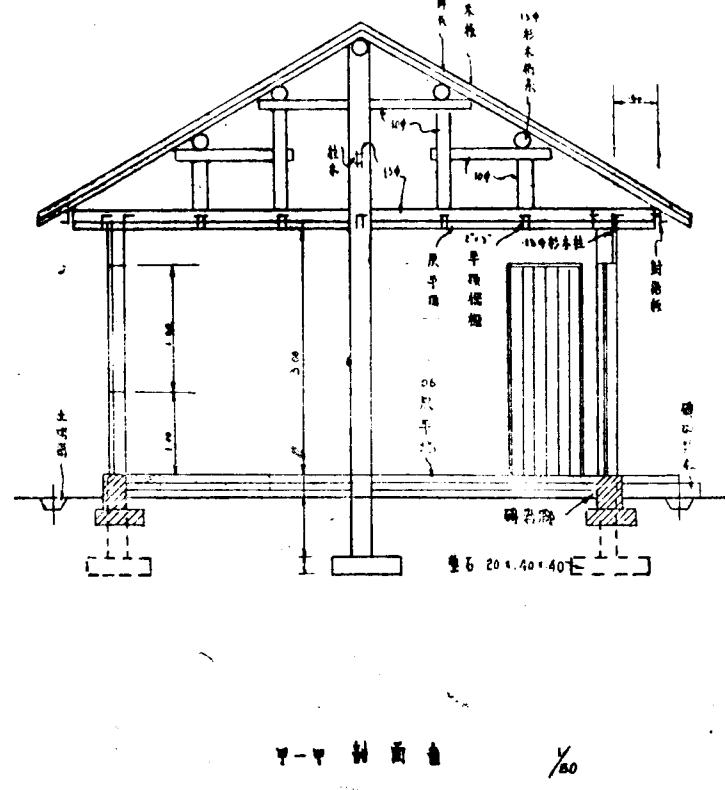
字 第 號

書明證收驗程工部令司總務勤合聯									
要 摘 程 工 項		工程地點		工程種類		承辦商號		經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數量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工程根據以上意見予以驗收此證									

字 第 號

附式二

建築某某辦公室房屋圖 比例尺 $\frac{1}{100}$



工 程 手 册

工 程 手 冊

三 四

附式七

保固切結

立保固切結人

今因承攬

(營造單位工程)

工程業蒙驗收在案茲遵照合同第 條 第 項之規定保固

年在保固期間如因工料不良有倒塌傾陷開裂及其他變故均歸包商負責重建或修復不另收資如不遵辦由舖保完全負責照辦所具保固切結是實

包商
舖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附式八

保不漏切結

立保不漏切結人

今因承攬

(營連工程單位名)

工程手冊

三六

工程業蒙驗收在案茲遵照合同第 條 第 項保不漏

月之規定在保不漏期間房屋有滲漏情事歸商卽派工修理不另取資如不遵辦得由
鈞司招工修理款由担保金內支給設有不足仍歸商償還所具保不漏切結是實

包商
鋪保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立

附式九

工程合同 字第

號

本合同擇要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地點
- 三、工程總價
- 四、開工日期
- 五、竣工期限

自開工之日起限

天

六、

七、逾期罰款每日
保漏額金計國幣

(以下簡稱甲方) 為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合同條項如左：

工程與

第一條 本工程範圍計

第二條 本工程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等乙方均完全明瞭情願切實遵辦由雙方簽字蓋章附入本合同以資信守乙方所開標單如有遺漏之處及將來物價遇有起落雙方均不得於原標價之外加以增減如乙方有偷工減料或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出無論工程已成或未成應即改做並得由甲方嚴議處罰如情節重者得取銷合同

第三條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甲方供給者均在估價單上註明其餘材料人工工具及工作所需一切設備等均在包價之內倘於工程進行中損及公私建築物須有乙方負責賠償

第四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由乙方購備者須先將樣品送請甲方查驗經認爲合格後方

准運進在工程進行中如發現不合格材料甲方得令隨時運出

第五條 在工程進行中甲方根據設計原圖所出大樣乙方均應照做倘此項大樣所註工料有逾越本合同範圍以外者乙方得於動工前以書面請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條

辦理之

第六條 甲方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更改或增減而致工料有所增減時得按乙方標單所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但僅改式樣或零星之處或爲慣例所不可少者雖圖樣及施工說明書未經載明乙方亦應照做不得推諉或另索造價本工程自 年 月 日開工日起限 天全部

完工凡遇雨雪冰凍及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發生時照扣除但須隨時切實具報由甲方核准備案方為有效此外逾限一天罰國幣 元逾限至

第十八條 十五天仍未完工甲方得將本合同取消另行招工承辦並將未領工款及場內存料一併扣罰如仍有不敷時所有損失統歸乙方賠補如乙方無力遵辦應有舖保賠償本工程竣工期限因工程之添減或變更得予延縮但須由雙方另訂增減日期補載於本合同之內如逾期訂期限仍應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乙方於簽訂本合同時應覓取殷實舖保一家或二家其資產總值須與承包總價相等經甲方調查屬實始能認爲合格倘在工程進行期內乙方如有不能完工或攜款逃避及違背合同等情應由該舖保負擔依限完工及賠償一切損失之全責倘該舖保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中途停業乙方應另覓舖保不得隱瞞

第十條 乙方對於本工程各部須有適宜之設備以便甲方隨時查驗並須派富有經驗之看

工員常川在場督促並應聽甲方監工員指揮如甲方認乙方所派之看工不能稱職時得通知承包人立即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本工程在未經交工驗收給與證明書以前除因建築地點發生兵災及人力所能抵抗事故而致損失者得查酌情形秉公處理外無論發生何項災禍及任何意外事件致有損失或責任時均有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十二條 乙方為免除意外危險起見得將進場材料及已成工程隨時向公司保險並將保單交存甲方但此項保險費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須遵守當地政府規定之各項取締建築規章

第十四條 本工程完竣後乙方應將所有餘剩材料及設備等件一律遷移場外並將本工程內外及附近掃除清潔始得申請驗收

第十五條 乙方對於本工程除工匠之工做得分包外不得將本工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商藉圖漁利如發生上項情事除解除合同外仍須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責任

第十六條 本工程完竣經驗收相符後應由乙方出具左列兩項切結其末期工款須將此項手續辦妥方准發給

(一) 出具自驗收證明書發給之日起六個月保不漏切結如在保期內發生滲漏情

事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派工修理不另給資如乙方接到通知後五天內未克

遵辦即由甲方代爲招商修理款由扣留乙方保漏金內支給如有不足應仍由乙方負擔繳還倘乙方不能履行時應由舖保負責繳還之
(二)出具自驗收證發結之日起 年保固切結凡在限期內如因工料不良致有倒塌傾斜下陷破裂等情事乙方應負重建之責甲方不另給資倘乙方不能履行時應由舖保負責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合同經雙方同意所規定罰款之取得不妨礙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之

本工程包價分

期發給規定如左：

第一期 訂立合同並經查對舖保認爲合格後付國幣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以上各期工款應由乙方於工程進行至規定程度時報請甲方查明屬實後發給之但在末期工款內扣留工程總價千分之五作爲保漏金該款於保漏期滿後無息發還

第十九條 本合同及附件均應繕就同樣八份正本二份由甲乙二方各執其一其餘副本六份

以備甲方呈轉之用附件圖樣一份計

張說明書

份賬單一份計

張

立合同人 甲

乙 方

商號

經理

鋪保

商號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立

第四篇 營產

第一章 營產管理

第一條 部隊奉准接駐營房及附屬操場靶場必先遵規派員向營產管理所洽妥分配造冊清點交接會銜呈報備查不得先行強駐致生糾紛捐失情事。

第二條 部隊開拔前，須將所駐營場地按照原交駐清冊全數交還營產管理所接收清楚後始得離去不得棄置不顧。

第三條 部隊在駐用期間，應協同營產管理所，對營房及附屬設備，（如水電等）慎加愛惜管用，勿得稍涉破壞於開拔時各級長官尤須特別注意派員負責監督檢察，不可疎忽致損以重營產。

第四條 營房營炊具及附屬設備等遇有損壞應立即通知營管所，並逕報核備修理其係因過失致毀者并應責令修復或賠償。

第五條 營炊具及固定設備，如水電衛生馬槽馬椿等，非經報奉核准不得攜行，并嚴禁拆卸。

第六條 營房及附屬設備發生損壞時，（包括如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倒塌損壞等）

除由部隊逕報核辦外其剩餘材料，無論任何情形，均應交由營管所接收具報備作修理之用，部隊不得擅行動用，尤不得聽任兵夫取作燃料浪費物力。

第七條 營炊具遇有移動，應注意小心搬運放置減免損壞。

第八條 營地林木 嚴禁砍伐。

第九條 駐軍營房，應由部隊會同營管所，每月舉行檢查一次。

第十條 營房保管注意事項，應由部隊主官隨時向士兵體切講解，以養成其愛護營產之

公德心。

第二章 營產調查

第一條 營產之調查，由國防部聯勤總部成立營產調查組分赴各省市縣辦理之。

第二條 營產調查範圍，關於不動產部份，如軍用營房廠廟祠宇及各種場地，如操場靶場演習場牧場飛機場站要塞港口碼頭城基城濠及其附屬建築物等，關於動產部份如陣營具炊具水電以及其他附屬設備等均屬之。

第三條 調查人員到達各地時，得向該地機關部隊調閱有關案卷證件，並得商請當地機關部隊予以協助。

第四條 調查時應注意營產之名稱座落，及主管理機關使用者附着物之構造種類棟數間數佔地平公方數，以及軍用公用租用之數量大小租住情形，住用人數及其他有關營產事項。

第五條 依照調查所得實況繪具圖表裝訂成冊按時呈報必要時得隨時報核。

第三章 營產分配處理

第一條 營房營地之分配調撥業務，統由本部承辦，凡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請求撥用時

，應先報由本部呈奉國防部核准配撥之。

第二條 營產之處分，如營房倒塌，請准拆除或廢置營產，擬予標賣以及附屬設備報廢等，均應先行報由本部呈奉核准後，遵照指示原則，及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處理。

第四章 土地征收

第一條 征收土地各項手續應照國府公布之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辦理之。

第二條 勘定征收地點後須繪具略圖詳載四至及面積，並按照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擬定計畫書，各四分呈部，以便呈轉公告（計劃書格式附後）

第三條 分戶測量須照業戶所有土地之界限分別勘測該界限內如有水田熟地或水塘等一種以上地類時應加劃分坟墓應註明具數並須明青苗之有無對於界限之調查必須會同當地保甲長與業戶實地精確指定如當地地政機關已測有地籍圖者可按地籍圖辦理之

第四條 每一業戶除圖上載明姓名外須另立一號碼如甲所有地範圍內有荒熟各地以及水塘等均可用同一號碼以便編造地畝清冊（又甲如有地不止一邱者不妨另立

號碼然造冊時仍須分列於甲之名下毋須另立一行如圖載某號地若干等字樣數目字均用阿拉伯字代之）上項圖冊造成後由經辦或委託代辦機關將晒成之藍圖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部存轉備查（清冊格式附後）

第五條

分戶測量時應同時派人調查各業戶原有地畝若干有無契據凡業戶之姓名住址以及地面上改良物均須分別登記迨測量計算完竣再行核對有無出入如核對認爲有疑義時可另行派員復查

第六條

征收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應按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土地測竣後即由經辦機關按照被征業戶地畝清冊會同縣府搜集業戶印契收到印契時應由縣署掣給印收交由業戶收執以資憑信一面即將契據分別審核是否與現測地畝四至均屬相符一（如係老契四至間有未能相符而坐落相符者即作符合論）如業戶有田無契或僅有白契者須取得當地地政機關之證明並須四鄰保結方准發給全價否則即以有土地論。

第八條

查驗契據時須每一業戶附一審查單將業戶契據審查經過情形及應得地價等於造送預算時分別列冊呈本部備查（審查單及預算格式附後）

第九條

凡業戶契據審查完竣後即將應撥地價分別荒熟水塘房屋拆遷坟墓遷葬青苗賠償各費造具預算書四分（如經轉機關須抽存一分即增造一分）呈送本部請款

轉發一面由經辦機關造具業戶被征各項地畝及應得價金函請縣府先行榜示以昭大公

第十條

發給地價時應由經辦機關酌定地點及日期函請當地地政機關會辦並呈請上級機關派員監發須照本部規定取具業戶領單及交業憑證各四聯在未發價以前先將領單及交業憑證分別填就其填具方法交業憑證「土地計」下及聯單「民產」下應將該業戶折有荒熟各地山地等分別填註其地價可併列一行用大寫數目字繕寫該項單證經辦機關得將存根留備查考外其餘須每聯彙列一冊並於編訂計算（計算須編造四份每份計算須附屬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一分）時一併呈送本部分別存轉（領單及交業憑證預計算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等格式另附）

第十一條

凡業戶領取地價除被征地區內之鄉長爲當然之保證人外該業戶須攜帶本人及保證商號圖章分別蓋章後方得領取（本人如無圖章可以指印代之如無從覓取商號可由業戶互相保證之）

第十二條

凡搜集各業戶之契據查有契載之地悉數征用者應扣存呈送本部備查其有被征未盡者即由經辦機關於該契上填明某號地於某年某月間被征若干畝分爲某某用途并由經辦機關如蓋印信後仍發還業戶收執

第十三條

凡被征地畝發價等手續辦了之後應由經辦機關造送征地清冊送交縣府呈轉豁

免錢糧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上列各條係屬辦理征地之概略如因地方情形不同須有改定之處得隨時報請核定之

徵收土地計劃書式

查(需用土地人自稱)因(征地事由)擬征收(征收土地所在地及面積)理合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具計劃書并附送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及征地圖計劃圖各三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計開

- 一、征收土地原因
-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工程手冊

四八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并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十二、被征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款項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附送征地圖說三份 土地使用計劃圖三份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之文件共 件

需用土地人 (簽名蓋章)

注意：如業戶之數多而一張不敷填用者可隨意增加填用惟填至最末一行須加一總計將前填各項分類總計之

業戶姓名	備考
數號上圖	
積面地熟	
積面地荒	
積面地山	
積面山荒	
積面塘水	
積面計總	
數方屋瓦	
數方屋草	
數方牆磚	
數株木樹	
數具墓坎	
數畝苗青	
契據有無	

表查審地土 收征

第 字 號

(番號)

年度征收(某地某種)營房地價臨時費預算表 第 號

號

格式長市尺九寸九分寬市尺五寸五分

主管長官

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名稱

主管長官

主辦人員

製表員

(某某機關)征收(某地方某種)營房民地附屬表

某戶姓名	土地畝數	青苗畝數	具數	實發總數	號收數據	別節備	考	熟地每畝價○元	荒地水塘每畝價○元
								畝	畝
合計									

意注
如一業戶征地內有熟地荒地山地溢地等須於該業戶姓名下土地畝數欄內分別列入以便審查

具領單業戶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		所發收用坐落	
民產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今領到	
計領收地價	元	房屋 磚牆費	元	元	元
青苗費	元	國幣	元	元	元
坟墓費	元	國幣	元	元	元
以上	項共收國幣				
具領業戶					
商 證	人	保			
發 款	員				
監 發					
員					
月					
蓋 章					
左拇指印					
日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		所發收用坐落
民產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戶	業	元
領	單	元
以上	項共收國幣	元
青苗費國幣		元
坟墓費國幣		元
具領業戶		元
商證人		元
發款員		元
監發員		元
月		元
年		元
國		元
民		元
日	左拇指印	
月	蓋章	

文化部圖書文物庫圖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交業憑約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今將民所有坐落

實得受地價國幣

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今將民所有坐落

實得受地價國幣

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今將民所有坐落

實得受地價國幣

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交業憑約

立得價交業人

土地計

今將民所有坐落

實得受地價國幣

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31B

218601